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小字第345號

原告 安利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偉松

訴訟代理人 游紹裘

被告 林天祺

(臺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捌拾玖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9日下午6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1段212巷巷口，因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撞損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楊明欽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6,660元及營業損失5,944元之損失，爰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604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8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9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0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1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2 （一）參照）。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14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照片、台北市計程
15 車客運同業公會函、維修期間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
16 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初
17 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查核明確，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8 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
19 用及營業損失，應屬有據。

20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26,660元（其中工資6,
21 400元、塗裝10,700元、材料9,56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
22 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
23 爭車輛係於 101年11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
24 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
25 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6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
27 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8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29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30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31 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0年4月19日，

01 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2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 為合度，
03 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956元為修復之必
04 要費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6,400元、塗裝10,700
05 元，合計為18,056元。

06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訂有明文。本件事
08 故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
09 本院卷第62頁）之記載，本件事故除被告有左轉彎車輛未讓
10 直行車優先通行之過失外，系爭車輛駕駛楊明欽亦有行經閃
11 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故本院權衡違規情
12 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定本件過失比例，應由楊明欽負2
13 成，被告負8成為合理，計19,200元（ $18,056 + 5,944 = 24,000$ ， $24,000 \times 80\% = 19,200$ ）。

15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6 日即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
19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2 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89元由被告負
23 擔，餘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2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8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30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31 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麥毅婷